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
-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 受理号：CXSL2601061、CXSL2601062
-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 适应症：结缔组织病相关间质性肺疾病(CTD-ILD)
-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 伏欣奇拜单抗是金赛药业研发的一款全人源抗白介素-1β(IL-1β)单抗，拟用于治疗结缔组织病相关间质性肺疾病(CTD-ILD)。
- 结缔组织病相关间质性肺疾病(CTD-ILD)是系统性自身免疫性疾病累及肺部间质所导致的一类重要并发症，常见基础疾病包括系统性硬化病(Ssc)、类风湿关节炎(RA)、多发性肌炎/皮肌炎(PM/DM)、干燥综合征(SSS)及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等。其患病率因基础疾病类型及检测方法的不同而差异较大，约为3%~70%。研究表明，C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计划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航航空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0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441,879.0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内各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之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重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技重庆”或“主合同债务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中信银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为确保本合同的切实履行，海航技术接受海技重庆的请求，自愿为海技重庆履行主合同义务向中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9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78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观佛路555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7,770,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964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51.8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洪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罗宏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2.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75,935,377	99.5141	1,824,900	0.4830	10,500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1,612,906	97.0082	2,814,900	2.9896	10,500	0.011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3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6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638,338,6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9,230,24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19,108,434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应分配的现金红利÷本次回购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19,108,434×0.16)÷638,338,675≈0.16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6)÷(1+0)=前收盘价-0.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ILD中部分患者可进展为进行性纤维化表型(PF-ILD)，表现为症状持续恶化、肺功能进行性下降及死亡风险增加，预后较差。同时，CTD-ILD具有显著的临床和生物学异质性，不同患者在疾病进展速度、影像学表现及治疗反应方面存在明显差异，部分患者可出现快速进展，因此早期识别高风险人群并及时干预具有重要临床意义。目前，尚无药物获批准用于所有CTD-ILD的人群，临床需求巨大。

CTD-ILD的肺纤维化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的，以气道受损、炎症因子大量分泌、间质细胞增生和细胞外基质(ECM)异常沉积导致的渐进性改变，肺泡上皮细胞发生上皮细胞-间质细胞转化过程(EMT)。IL-1β在肾和肺纤维化的作用明确，IL-1β具有促进肾细胞和肝细胞中EMT发展的作用。大鼠肺纤维化模型中，IL-1β在肺纤维化早期表达增加，于肺炎炎症阶段达到峰值，而随着肺纤维化的进一步发展又显著下降，并达到正常水平，这表明IL-1β主要在肺纤维化发生的早期起作用，提示其在肺纤维化中起诱导反应作用。靶向IL-1β的治疗策略可能为CTD-ILD的治疗提供新的干预途径，伏欣奇拜单抗具有潜在治疗CTD-ILD的临床价值，有望为CTD-ILD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此前，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和非感染性葡萄膜炎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其用于急性痛性关节炎适应症已在2026年4月29日的临床注册；注射用伏欣奇拜单抗已获批准用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适应症的临床注册；其用于治疗急性痛性关节炎的适应症已在2025年6月30日获批上市。另外，一项注射用伏欣奇拜单抗在CTD-ILD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II期概念验证临床研究正在进行，后续还将计划开展针对CTD-ILD患者人群的剂量探索和有效性的验证临床研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储备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7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114)。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45.00亿元，由80.00亿元调整为125.00亿元。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91.00亿元，由15.00亿元调整为106.00亿元。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将由原9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增至23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航航空技术(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重庆大航国际总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法定代表人	林培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E3AY4N6E			
成立日期	2024-10-23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仙桃大道中央公园西园557号1号楼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1,563,506	96.9558	2,864,300	3.0329	10,500	0.011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2,360,206	97.7995	2,067,600	2.1893	10,500	0.01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494,400	93.5213	1,824,900	6.4416	10,500	0.0371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385,000	89.2203	2,814,900	10.7396	10,500	0.0401
3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3,335,600	89.0318	2,864,300	10.9281	10,500	0.0401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132,300	92.0714	2,067,600	7.8884	10,500	0.04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3、议案4均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志广、荣子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0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予以实施。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297,200.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8楼

联系邮箱：jjiajiuye@jjiajiuye.com.cn

联系电话：1: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2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 136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注射用GenSci136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注射用GenSci136
-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 受理号：CXSL2600764
-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 适应症：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 注射用GenSci136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BAFF/APRIL双靶点拮抗剂，中国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 SLE是一种慢性、系统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发病与免疫耐受失衡、B细胞异常活化

及多种致病性自身抗体产生密切相关。该疾病临床表现复杂且异质性较高，可累及皮肤、关节、肾脏、血液系统、神经系统及心肺等多个器官和系统，通常呈反复发作与缓解交替的病程。尽管目前已有糖皮质激素、免疫抑制剂及生物制剂等多种治疗方案，部分患者仍存在疾病控制不充分、反复发作、长期糖皮质激素暴露及不可逆器官损伤等问题，临床仍需要具有更强疾病控制能力和潜在减激素作用的创新治疗方案。

GenSci136采用全新的分子结构和抑制B细胞刺激因子(B lymphocyte stimulator, BLyS, 又称BAFF)及增殖诱导配体(A proliferation-inducing ligand, APRIL)双靶点作用机制。其主体为B细胞成熟抗原(B-cell maturation antigen, BCMA)三聚体融合蛋白，通过三聚体设计模拟天然受体与BAFF及APRIL的结合方式，以增强对BAFF和APRIL信号通路的阻断活性；同时引入抗人血清白蛋白单链抗体(anti-HSA, VHtt)，以延长药物在体内的半衰期。BAFF和APRIL是调控B细胞存活、成熟、分化以及抗体分泌的重要细胞因子，在SLE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发生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GenSci136通过同时阻断BAFF和APRIL信号，有望更全面地抑制异常B细胞及抗体分泌细胞的存活和功能，从而改善由体液免疫异常及致病性自身抗体介导的组织损伤和器官损伤。

临床前药理学、药代动力学及毒理学研究结果显示，GenSci136具有良好的药理学活性，较为持久的体内暴露特征和可接受的安全性特征，有望为中国SLE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此前，注射用GenSci136用于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gMG)、免疫球蛋白A肾病(IgAN)、肌眼肌炎相关肌无力(oMG)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MG)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后续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五)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担保，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1,879.0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3.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1,879.0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3.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芯沱(武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沱技术”)及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烽火科技拟持有公司291,478,94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芯沱技术持有。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应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4.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芯沱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

(二)划转标的及划转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下属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通知》(信科股管[2026]9号)，拟将烽火科技所持公司291,478,94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芯沱技术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芯沱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近日，芯沱技术、芯沱技术分别履行了关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烽火科技、芯沱技术和光迅科技共同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且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中国信科集团的批复。

三、《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烽火科技、芯沱技术和光迅科技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1.甲方:烽火科技(“转出方”)		
2.乙方:芯沱技术(“转入方”)		
3.丙方:光迅科技(“目标企业”)		
(二)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1.划转标的: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标的为截至划转基准之日,甲方持有的目标企业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
1	光迅科技	291,478,944股

2.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甲方同意将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目标企业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日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乙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目标股权依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0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予以实施。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297,200.88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8楼

联系邮箱：jjiajiuye@jjiajiuye.com.cn

联系电话：1: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